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农机函〔2022〕669号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示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材料审核情况的通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各有关检测机构、生产企业：

根据《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直接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通知》（闽农机函〔2022〕453号）和《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关于开展补贴机具资质采信第三方检测报告试点的补充通知》等部署要求，我厅于2022年8月26日组织专家开展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材料审核，现将审核情况（详见附件1）进行公示。其中辅助驾驶系统等北斗产品技术含量高、检测相对复杂，为强化信息化设备检测管理，提升北斗产品的精确度，相关备案评审工作下一步将邀请部级专家指导，此次该品目未予以备案审核，仅公布相关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

一、公示时间

2022年9月6日-9月12日。

二、反馈方式

如有异议，公示期间，各有关检测机构可通过传真或邮寄函

件等方式纸质反馈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所反映的问题应真实客观、实事求是。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123 号；电话：0591-87566707；传真：0591-87602170。

附件：1. 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备案材料审核情况表（不包含辅助驾驶系统品目）

2. 辅助驾驶系统等北斗产品相关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名单

